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資產負債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李抗英先生

王勇先生

曹璋先生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01室

網址

<http://www.bdhk.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票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2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北京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布，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股東創造了歷史性的綜合盈利表現，綜合收入3.58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2.92億港元增長23%；股東應佔溢利3.17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1,200萬港元大幅增長25倍；每股基本盈利0.48港元，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特別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已確立以城市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為主的、以一卡通為代表的電子支付和結算平台的建設、營運和維護為主營業務，協同發展有領域優勢的強勢業務。

過去一年，本公司在資源整合和業務優化的流程上取得了重大的突破，年內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前稱「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本運作為本公司提供了4.39億港元的特殊收益，直接促使本集團轉虧為盈，全面退出餐飲業務及出售若干物業同時為本集團套現7,100萬港元。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系統已在北京市的公共交通領域全面開通營運，發卡量與交易量穩步上升，累積發卡已超過了1,600萬張，每天平均處理交易逾1,200萬宗，規模已居全國首位。目前，由於一卡通公司尚未與北京市公交、地鐵營運商就一卡通刷卡交易手續費等達成協議，使得系統全面開通近兩年來沒有收到服務手續費收入，導致一卡通業務產生暫時性的虧損。

為迎接北京奧運，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實現戰略轉營、承接軌道交通領域項目重要的實施年，通過與全球領先的集成系統開發商與供應商合作，在自動售檢票系統(AFC)、清算管理中心系統(ACC)、月台安全門、環境和設備監控系統(BAS)已取得寶貴經驗，並得到了業界的全面認同。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將按照既定的戰略規劃，圍繞主營業務展開各項工作，大力拓展市場，提升主營業務的盈利水平。



主席報告

落實一卡通服務於城市公共交通行業的手續費收入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度工作重點之一。本公司將制定和實施一卡通一攬子方案，在加強一卡通公司的控股權的同時，爭取儘早收回公司應得的在巴士、地鐵、出租車等政府項目的一卡通服務手續費，促進主營收入的實現。隨著北京市公交系統的逐步完善、地鐵網絡覆蓋的不斷擴展，將大大提升一卡通的使用情況，扭轉目前公司虧損經營的局面。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將以市民的需求為主導，拓展一卡通作為小額快速支付的渠道，同時增加市民對一卡通的接受和依賴程度；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信息科技組建的合資公司，共同將一卡通的應用拓展到電子商務領域，以規模化、市場化、多領域的綜合運營模式提升收益，充分發揮集團整合政府資源的能力，實現京城「一人一卡，一卡多用」，成為真正的北京民生一卡通。

在軌道交通領域方面，北京市六條地鐵新綫路項目快將招標，將為本公司增添無限的商機。本公司將繼續尋求與全球領先的集成系統開發商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使系統建設與維護運營兩個業務形成良性循環，達至軌道交通項目的可持續性發展。

乘勝前進，再攀新高。本公司將通過資本運作、戰略重組、結構調整與業務整合，不斷鞏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場價值，實現公司持續及穩健的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再以卓越的成績回饋社會，回報股東。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全體員工及社會各界在過去一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一、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於業務回顧年內，配合北京市政府完成了公共交通票制票價改革、取締地面公交和學生月票、實行一卡通持卡八／六折優惠政策；完成了取消地鐵月票、地鐵五號綫應用系統的順利開通和實現地鐵全網單一票價無障礙轉乘；開通了250家出租車輛公司，超過5萬輛的出租車輛已安裝；全面開通高速公路不停車收費系統；建成國內首個駐車轉乘(P+R)停車場；在全市16家公園年票實現電子化；路邊停車咪表一卡通項目正在實施中；申請以一卡通作小額消費已逐步擴展到10多個行業、23家連鎖店和700多家店鋪。

目前，一卡通累計發卡量已超過了1,600萬張，學籍卡140萬張，安裝讀卡機10萬台，設立遍布全市的售卡充值點800多個，每天平均消費交易逾1,200萬宗。二零零七年陸續在市場上推出了聯名卡、紀念卡、個性化卡和異型卡，卡片的推出受到了用戶的喜愛和追捧，個性化的設計理念亦充分迎合市場需求，市民反映良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在軌道交通領域方面，北京市軌道交通網路管理服務中心工程自動售檢票清算管理中心系統(ACC)項目已完成與各綫路的接入點測試；北京地鐵一、二號綫和八通綫自動售檢票系統(AFC)改造工程已完成機房設備和車站閘機的安裝工作。北京地鐵月台安全門供貨及安裝項目、環境和設備監控系統(BAS)項目進展良好，五號綫安全門和BAS項目已經成功運營，十號綫一期安全門已開始試運行，四號綫安全門尚在籌建階段，一號綫BAS項目預期在短期內完成車站的設備安裝調試。

在非交通領域方面，承接了奧體中心國家體育館智能化系統工程、北京市國資委信息化建設、北京通州區教育信息網光纜工程、北京市朝陽區教育委員會教育安防監控工程及設備採購、朝陽教委新建校園網工程、教委校園網新建防雷工程等多個重點項目。

三、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九月份完成收購華源潤通集團，有效地擴大了公司的資產、業務和盈利規模，借助互聯網和移動通訊方面的技術優勢，將主營業務擴展至政府機關的移動執法，及面對政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資訊服務。北京工商移動執法系統為全國政府工商部門信息化建設起到榜樣和示範作用，而中國信息科技開發和營運的「名索網」便是面向廣大民眾的一種企業資訊的查詢服務。於業務回顧年內，華源潤通集團為中國信息科技提供了4,147萬港元的盈利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一、經營業績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3.58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2.92億港元增長23%；股東應佔溢利3.17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1,200萬港元大幅增長25倍；基本每股盈利0.48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特別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i 資本運作收益

中國信息科技(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持有55.0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兩次配售合共7.68億新股，因權益攤薄而變更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因而確認了6,900萬港元的特殊收益。本集團緊接出售2.2億中國信息科技舊股，淨套現1.32億港元，獲利1.19億港元。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以發行15.6億新股及本金總額2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收購華源潤通集團的全部權益，本集團最終持有中國信息科技30.41%的權益，再次為本集團提供2.51億港元的特殊收益。

ii 商譽減值

鑒於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的商務協議尚未落實，一卡通的盈利模式存在一定的風險，加上智能化系統工程、教育信息化項目的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內已為商譽減值共5,841萬港元，更有效反映本集團資產的公允價值。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以2,530萬港元出售持有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全部51%股權，正式全面退出酒樓業務，在財務回顧年內，酒樓業務為本集團提供956萬港元的盈利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按每股4.3港元配售5,000萬新普通股，集資金額2.09億港元，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年內本集團員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合共3,950萬新普通股，二零零七年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681,481,150股。

於一系列的資本運作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由年初的10.25億港元增加至年底的15.39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佔9.8億港元，總負債由年初的3.6億港元減少至年底的3.18億港元，淨資產值由年初的6.65億港元增加至年底的12.21億港元，其中公司股東權益佔11.72億港元，少數股東權益佔4,900萬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7.28億港元，較年初增加4.26億港元，並無銀行借貸；流動比率由年初的1.9倍增加至年底的3.08倍，總負債比率由年初的35%降低至21%，財務狀況日益穩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穩步上升，本集團在未來將附屬公司淨資產綜合入賬時將會錄得匯兌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的資本開支為396萬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承擔分別為1.84億港元及2.16億港元，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三、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聘用僱員總數約340名，二零零六年底經調整同比數字為475名。員工福利總開支5,120萬港元（購股權除外），較去年4,709萬港元增加8.7%。管理層認為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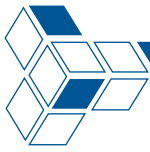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四十九歲，為本公司主席，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代號：8178)執行董事，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及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豐富經驗。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張虹海先生，五十五歲，北京控股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中國信息科技主席。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EMBA碩士學位。張先生獲頒授高級經濟師榮譽。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辦公室主任，亦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加入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李抗英先生，五十一歲，為本公司總裁，中國信息科技執行董事，以及北京北控電信通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主修電訊專業，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李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亦積累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北京實創高科技總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北京控股董事會主席助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王勇先生，五十四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以及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董事長。王先生生於蘭州大學中文系畢業，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84501部隊工作，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北京市海澱區政府辦公室幹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一九九八年至今相繼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總經理助理及北京控股總裁助理。王先生在投資、企業融資和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曹璋先生，四十四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中國信息科技執行董事、北控電信通董事、北京網絡行業協會會長以及北控電信通創辦人之一。曹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曹先生在電訊及資訊科技領域積累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北京核海高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北京恩億新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吳光發先生，五十二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五十歲，持有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中和應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金博士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並留系任教。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是中國經濟學會(英國)首任會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在英國洛希爾商人銀行公司及美國摩根士丹利(亞洲)投資銀行部工作，擁有豐富之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金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宦國蒼博士，五十八歲，現任博智資本有限公司(「博智資本」)之總裁，以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在美國丹佛大學國際學研究生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完成歐林國際戰略研究中心博士。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博智資本之前，歷任匯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銀行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J.P.摩根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理教授，以及德意志銀行經濟分析師。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

王建平博士，五十歲，現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此後先後就讀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及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分別獲授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及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的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燕清先生，四十七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以及中國信息科技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獲財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院碩士學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黃國偉先生，四十一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在行政、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曹慕姪女士，五十四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曹女士畢業於北京行政學院，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京泰實業及北京控股財務部經理等職務，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北控電信通董事兼副總裁。曹女士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曹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吳妙琳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已獲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起留校任校團委常委。自一九八七年以來，吳先生曾擔任中國科學院軟件工廠經營部主任、北京聯合軟件公司副總經理、中科院大路電腦公司總經理、拓普電腦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一九八九年起創辦北京高立電腦公司，出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李春利先生，三十六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北京依斯康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孫玲女士，四十九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孫女士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曾於大型國有企業及北京市政府管理部門工作，於資訊科技業務領域有近十年的經營管理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要向股東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予管理層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於公開呈報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施完善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守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載於第10頁至第12頁。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項下之規定，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擁有合適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合適及充足之經驗及資歷履行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編製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了三次定期會議，偏離守則條文第A.1.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且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積極參與，不論為親自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如適合)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情況
張虹海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三次
鄂萌先生*	執行董事	三次
李抗英先生	執行董事	三次
王勇先生	執行董事	三次
曹璋先生	執行董事	三次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三次
俞曉陽博士 [#]	執行董事	三次
曹貴興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次
劉偉教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次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次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張虹海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而鄂萌先生則接任該職位。

[#] 俞曉陽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曹貴興先生及劉偉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則接任有關職位。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經已遵行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本公司主席張虹海先生負責審批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工作。由於工作分工的調整，張虹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辭任主席職務，而由鄂萌先生於同日接任主席一職。本公司總裁李抗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鑑於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B.1.3條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規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為金立佐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鄂萌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任何應得賠償），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以及應否推行以表現釐定薪酬之政策。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金立佐博士	一次
張虹海先生*	一次
曹貴興先生 [®]	一次
劉偉教授 [®]	一次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張虹海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鄂萌先生則接任該職位。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曹貴興先生及劉偉教授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則接任有關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合資格人選將提呈予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標準主要按照其專業資格及經驗作出評估。董事會視乎候選人之技術及經驗是否配合本集團之業務而挑選及推薦人選。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是否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即審閱中期業績）酬金分別為約2,690,000港元及約44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參照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宦國蒼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財務報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曹貴興先生 ^②	兩次
金立佐博士	兩次
劉偉教授 ^②	兩次

^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曹貴興先生及劉偉教授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則接任有關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財務狀況、內部監控及管理事宜。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1頁及第32頁。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於本年度，本集團退股，不再經營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北發阿一」)之酒樓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頁至第135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有關建議已列入財務報表內，並由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中之保留溢利撥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其摘要載於第136頁。此摘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之可供分配儲備為69,287,000港元，其中54,702,000港元為本年度建議派發之特別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169,28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或會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量佔本年度銷售總額50%，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達2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量佔本年度購貨總額74%，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量達34%。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張虹海先生
李抗英先生
王勇先生
曹瑋先生
吳光發先生
俞曉陽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曹貴興先生
劉偉教授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結算日後，曹貴興先生及劉偉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補空缺。此外，俞曉陽博士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0頁至第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任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9%
張虹海先生	600,000	—	600,000	0.09%
李抗英先生	304,000	—	304,000	0.04%
曹瑋先生	190,000	—	190,000	0.03%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1.53%
俞曉陽博士	500,000	—	500,000	0.07%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在相聯法團購股權中擁有之長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可認購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前稱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附註(b))
鄂萌先生	32,400,000
李抗英先生	36,000,000
曹瑋先生	32,400,000
吳光發先生	10,000,000
俞曉陽博士	32,400,000
	<u>143,200,000</u>

附註：

(a) 上文所披露各董事之權益全部均為直接實益擁有權。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0.79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中國信息科技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失效。購股權每年可行使上限為獲授購股權之25%。上述若干董事有權於其被中國信息科技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中國信息科技購股權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4.3港元之價格向該主要股東配發50,0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扣除任何發行費用)為215,0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創出驕人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d))	
董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a)	1,200,000	—	(1,200,000)	—
	(b)	1,600,000	—	(1,600,000)	—
	(c)	—	4,500,000	—	4,500,000
		2,800,000	4,500,000	(2,800,000)	4,500,000
張虹海先生	(b)	4,000,000	—	(600,000)	3,400,000
	(c)	—	6,800,000	—	6,800,000
		4,000,000	6,800,000	(600,000)	10,200,000
李抗英先生	(a)	2,700,000	—	(2,700,000)	—
	(b)	800,000	—	(800,000)	—
	(c)	—	4,500,000	—	4,500,000
		3,500,000	4,500,000	(3,500,000)	4,500,000
王勇先生	(b)	3,000,000	—	(3,000,000)	—
	(c)	—	6,000,000	—	6,000,000
		3,000,000	6,000,000	(3,000,000)	6,000,000
曹璋先生	(a)	2,500,000	—	(2,500,000)	—
	(b)	500,000	—	(500,000)	—
	(c)	—	4,000,000	—	4,000,000
		3,000,000	4,000,000	(3,000,000)	4,000,000
吳光發先生	(a)	1,200,000	—	(1,200,000)	—
	(b)	1,600,000	—	(1,600,000)	—
	(c)	—	4,000,000	—	4,000,000
		2,800,000	4,000,000	(2,800,000)	4,000,000
俞曉陽博士	(b)	2,800,000	—	(500,000)	2,3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c)	—	680,000	—	68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a)	6,200,000	—	(6,200,000)	—
	(b)	17,100,000	—	(17,100,000)	—
	(c)	—	29,500,000	—	29,500,000
		23,300,000	29,500,000	(23,300,000)	29,500,000
		45,200,000	59,980,000	(39,500,000)	65,68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等份行使。首部分可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隨時行使，而其餘兩部分則分別可在其後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首部分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歸屬。其他兩部分之歸屬期分別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0.8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當日歸屬。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03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4.07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兩等份行使。首部份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而其他部份則可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至各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終止受僱於本公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d)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9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為計量方法，估計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

承授人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港元
鄂萌先生	4,500,000	5,108,000
張虹海先生	6,800,000	7,718,000
李抗英先生	4,500,000	5,108,000
王勇先生	6,000,000	6,810,000
曹璋先生	4,000,000	4,540,000
吳光發先生	4,000,000	4,540,000
金立佐博士	680,000	772,000
其他僱員	29,500,000	33,483,000
	<u>59,980,000</u>	<u>68,079,000</u>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計算購股權之廣受接納方式，當中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使用之重大假設為(i)購股權預計期限之歷史數據、歷史股息率及可顯示未來趨勢之預期波幅；(ii)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因而令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經營及本公司普通股股價受到影響；(iii)現行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以致對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經營構成重大影響；及(iv)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之資料屬真確。計算估值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公平值隨若干主觀假設決定之不同變數而各有差異。變數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價值之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其他	總額	
ldata		275,675,000	–	–	275,675,000	40.45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a)	9,063,000	275,675,000	–	284,738,000	41.78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284,738,000	–	284,738,000	41.7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b)	–	284,738,000	–	284,738,000	41.78
Trophy Fund		81,838,250	–	–	81,838,250	12.00
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AML」)	(c)	–	–	95,625,250	95,625,250	14.03
永菱通金融有限公司 (「永菱通金融」)	(c)	–	–	95,425,250	95,425,250	14.00
洪錦標先生(「洪先生」)	(c)	–	95,625,250	–	95,625,250	14.03
Chu Jocelyn女士(「Chu女士」)	(c)	–	95,625,250	–	95,625,250	14.03
Citigroup Inc.	(d)	–	–	81,524,250	81,524,250	11.9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ldata擁有之普通股。l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ldata所持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l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l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Trophy Fund擁有之普通股。TAML及永菱通金融乃Trophy Fund及其他基金之投資經理。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TAML及永菱通金融100%及50%權益。Chu女士為洪先生之配偶。因此，TAML、永菱通金融、洪先生及Chu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Trophy Fund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d) 所披露權益包括以一名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身份持有之81,358,250股普通股，以及以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之16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頁至第135頁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358,412	292,419
銷售成本		(327,470)	(202,994)
毛利		30,942	89,42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6	69,12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7	118,628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8	251,39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435	19,2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023)	(14,854)
行政費用		(77,205)	(78,496)
其他開支，淨額		(58,200)	16,515
財務成本	9	(2,610)	(8,293)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23(a)	(56,225)	1,163
聯營公司	24(a)	5,193	(398)
稅前溢利	10	304,460	24,290
稅項	13	(2,080)	(4,75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02,380	19,5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14(a)	16,251	8,932
年內溢利		318,631	28,46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		
持續經營業務		307,924	9,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a)	9,556	2,836
少數股東權益		317,480	12,080
		1,151	16,385
		318,631	28,465
建議末期股息	16	54,702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7		
基本			
一年內溢利(港仙)		48.45	2.42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仙)		46.99	1.85
攤薄			
一年內溢利(港仙)		47.46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仙)		46.01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149	68,858
投資物業	19	42,180	48,390
商譽	20	68,625	140,964
其他無形資產	21	8,546	11,78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3	29,888	67,5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384,712	6,824
可供出售投資	25	—	1,16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16,555	7,7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	797
遞延稅項資產	26	704	484
總非流動資產		559,359	354,542
流動資產			
存貨	27	34,726	65,687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28	29,880	12,7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95,522	161,3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91,595	128,621
抵押存款	31	9,890	21,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718,373	281,052
總流動資產		979,986	670,7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2	215,598	96,191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8	15,487	15,998
應繳稅項		1,992	6,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	84,892	158,681
銀行借貸	34	—	76,928
總流動負債		317,969	353,856
流動資產淨值		662,017	316,9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1,376	671,46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4	—	6,423
資產淨值		1,221,376	665,04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681,481	591,981
儲備	37(a)	436,134	(26,646)
建議末期股息	16	54,702	—
少數股東權益		1,172,317	565,335
總權益		49,059	99,705
		1,221,376	665,040

鄂萌
董事

李抗英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 行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率 變動儲備	中國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建議末期 股息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7 (a)(ii))	(附註37 (a)(iii))				(附註37 (a)(iv))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93,981	-	-	-	31,799	-	839	30,392	(120,994)	-	436,017	80,543	516,560
股份發行開支	35	-	(3,839)	-	-	-	-	-	-	-	(3,839)	-	(3,839)
匯兌調整		-	-	-	-	-	8,063	-	-	-	8,063	3,992	12,05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年內													
總收入及開支		-	(3,839)	-	-	-	8,063	-	-	-	4,224	3,992	8,216
年內溢利		-	-	-	-	-	-	-	12,080	-	12,080	16,385	28,465
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	(3,839)	-	-	-	8,063	-	12,080	-	16,304	20,377	36,681
發行股份	35	98,000	9,800	-	-	-	-	-	-	-	107,800	-	107,8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a)	-	-	5,214	-	-	-	-	-	-	5,214	-	5,214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922)	-	-	-	922	-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4,491	(4,491)	-	-	-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1,215)	(1,2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981	5,961*	5,214*	-*	30,877*	-*	8,902*	34,883*	(112,483)*	-	565,335	99,705	665,04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 行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率 變動儲備	中國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建議末期 股息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7 (a)(ii))	千港元 (附註37 (a)(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7 (a)(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1,981	5,961	5,214	-	30,877	-	8,902	34,883	(112,483)	-	565,335	99,705	665,040
股份發行開支	35	-	(5,856)	-	-	-	-	-	-	-	(5,856)	-	(5,856)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734)	-	-	-	-	(734)	-	(734)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一項可 供出售投資減值	10	-	-	-	-	734	-	-	-	-	734	-	734
匯兌調整	-	-	-	-	-	-	17,016	-	-	-	17,016	(1,767)	15,24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年內總 收入及開支	-	(5,856)	-	-	-	-	17,016	-	-	-	11,160	(1,767)	9,393
年內溢利	-	-	-	-	-	-	-	-	317,480	-	317,480	1,151	318,631
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	(5,856)	-	-	-	-	17,016	-	317,480	-	328,640	(616)	328,024
發行股份	35	50,000	165,000	-	-	-	-	-	-	-	215,000	-	215,000
行使購股權	36、37(b)	39,500	4,175	(4,175)	-	-	-	-	-	-	39,500	-	39,5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a)	-	-	13,819	-	-	-	-	-	-	13,819	-	13,81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75,351	175,35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820)	-	-	-	(820)	(18,484)	(19,30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6	-	-	69,279	-	-	(1,124)	114	(69,129)	-	(860)	(75,061)	(75,921)
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	(28)	-	-	79	(140)	-	-	(89)	(131,417)	(131,50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8	-	-	251,986	-	-	216	985	(255,658)	-	(2,471)	-	(2,471)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30,877)	-	-	-	30,877	-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	4,777	(4,777)	-	-	-	-
撥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14,263	-	-	-	-	-	-	14,263	-	14,263
建議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6	-	-	-	-	-	-	-	(54,702)	54,702	-	-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419)	(4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481	169,280*	14,858*	335,500*	-*	-*	24,269*	40,619*	(148,392)*	54,702	1,172,317	49,059	1,221,37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儲備436,1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負儲備26,64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4,460	24,2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a)	17,965	10,838
以下各項經調整：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610	8,29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14(a)	250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23(a)	55,120	(688)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24(a)	(5,193)	398
銀行利息收入	5	(13,993)	(1,563)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	5	(2,315)	(12,5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	(4,265)	(1,49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5	(4,01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按成本值列賬)	5	(1,095)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6	(69,12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7	(118,628)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8	(251,3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0	(922)	249
折舊	10	7,195	14,0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2,690	3,119
本集團商譽減值	10	35,345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按公平值列賬	10	73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按成本值列賬)	10	—	811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10	3,973	5,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	9,034	(16,1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	6,711	(7,000)
僱員購股權開支	10	13,819	5,214
		(11,047)	33,340
存貨之減少／(增加)		(24,745)	3,749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之增加		(16,351)	(4,8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7,773	69,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9,691	(36,83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140,208	30,883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增加／(減少)		(1,532)	1,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32,081)	59,14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1,916	156,697
已收利息		13,993	1,563
已付利息		(2,860)	(8,9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	(938)
已付海外及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305)	(2,36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419)	(1,21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8,325	144,82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	(3,956)	(21,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33,321	537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12,750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1	—	(1,6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596	—
出售附屬公司	38(a)	(875)	—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38(b)	(182,915)	—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17,021)	(580)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欠款之減少／(增加)		(1,106)	3,13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132,007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增加		(33)	(195)
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12,246	(17,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986)	(38,2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5	254,500	107,800
股份發行開支	35	(5,856)	(3,839)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		6,154	3,001
新增銀行貸款		7,720	76,493
償還銀行貸款		(85,407)	(104,659)
一間關連公司墊付款之減少		—	(50,000)
少數股東注資		175,351	—
少數股東墊付款之減少		—	(1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52,462	28,60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426,801	135,20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81,052	138,76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520	7,08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18,373	281,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	718,373	281,052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59	32,4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407,266	308,763
總非流動資產		407,525	341,1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32,840	58,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507,755	46,160
總流動資產		540,595	105,0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	13,214	4,884
流動資產淨值		527,381	100,145
資產淨值		934,906	441,34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681,481	591,981
儲備	37(b)	198,723	(150,637)
建議末期股息	16	54,702	—
總權益		934,906	441,344

鄂萌
董事

李抗英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 物業投資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泰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酒樓業務(年內已終止經營－附註14)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i)投資物業及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及(ii)若干樓宇按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詳情闡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各自被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往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會計購買法列賬。此方法涉及將企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付出之資產之總公平值、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時應佔之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惟有關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此準則要求作出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引起之風險性質及程度。財務報表已載入新披露資料。由於此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故已載入／修訂(如適用)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是項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式。該等新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f)。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此詮釋規定，在本集團無法具體確定部分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上，本集團為付代價而授出權益工具或承擔負債(以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值為基準)，而其價值似乎低於已授權益工具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於本公司只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向提供可確定服務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行權益工具，故有關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此詮釋，此詮釋規定不得撥回在上一中期就列作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之商譽或投資而確認之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就有關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有關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之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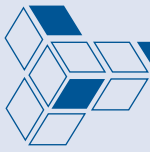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規範了「歸屬條件」為包括明確或未直接載明提供服務之要求。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需在評估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予以考慮。當在本公司或其對手方之控制下，非歸屬條件未能履行時，相應獎勵計劃便不能行使，此情況視之為註銷。由於本集團未提供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以股份支付之計劃，故預期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入賬概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闡述了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多項變化，該等變化將影響所確認商譽金額，進行收購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日後之報告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概無影響，亦不會因此而產生損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亦會改變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涉及之變更須於日後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及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資料之方式，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內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修訂以於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時引入變動，但並不會變更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確認、計量或披露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經修訂以規定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直接所用借貸成本撥作資本。本集團目前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經修訂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入賬須列為以權益結算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入或由股東提供所需權益工具亦不例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提出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故有關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之條款就提供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經營權安排所引致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故有關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所獲授之忠誠獎勵信貸以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須以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列賬。在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信貸與銷售其他部分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信貸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可確認為資產之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款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信貸及定額福利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主導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企業。

本公司損益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撇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企業，據此，本集團及其他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本集團及其他方擁有權益之獨立企業身份經營。

創業者訂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方之資本出資、合營企業之期限及於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盈虧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創業者按彼等之資本出資額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超過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主導該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擁有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以及對合營企業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列為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以及並不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任何參與者並不能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撇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因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撇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透過一間或多間仲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均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企業；
- (c) 該方為聯營公司；
- (d)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為一間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購入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而言，商譽計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獨立已識別資產。

本集團對商譽之賬面值有否減值作每年檢閱，或在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時更頻密作檢閱。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作出年度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企業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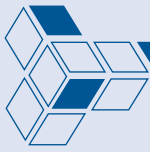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分，而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存貨及合約工程客戶欠款)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稅前折扣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有關該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續)

於各報告日期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倘若可明確證明開支令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可將開支撥作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而其價值變動以物業重估儲備變動方式處理。本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之過渡條文獲授之豁免，可豁免對有關截至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止期間財務報表內按估值列賬之該等樓宇定期進行重估。每年對資產按照其重估賬面值計量之折舊與按照資產原成本計量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從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在出售或報廢資產變現全部儲備或在本集團使用資產而變現部分儲備時，將物業重估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或估值撇減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4%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12.5%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作檢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不獲確認期間因其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所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時計入期內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倘本集團佔用作自用物業之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則在物業用途變更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載之政策將該等物業入賬，而該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則按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載之政策作重估項目入賬。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值列賬，隨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所有租金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約。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評估。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於無形資產不作確認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無形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有關無形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管理資訊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撥備。

牌照

牌照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五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會在本集團能展示有足夠技術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意向、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之可供使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等情況下，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支銷。並未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必要部分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列入其他類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高爾夫球會籍債券。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損益會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以往在投資重估儲備中呈報之累計損益計入損益表。賺取之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確認收入」載列之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並由投資重估儲備轉賬。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因(a)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時，則有關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就被指定作可供出售之高爾夫球會籍債券而言，倘其並無活躍市場，則其公平值乃運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通過撥備賬目扣減。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往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扣減。已減值債務於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工具而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近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且不會撥回。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倘一項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表。當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時，就可供出售投資計提減值撥備。釐定何為「遠低於」或「長期低於」時須作出判斷。倘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與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係，則列作可供出售之高爾夫球會籍債券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予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會遭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付款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如以所轉讓資產而設之書面及／或所購買之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款)作持續參與，則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為本集團可能購回之轉讓資產之金額，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相關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款)除外，其時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為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

按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銀行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值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財務成本」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損益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為基準，包括將存貨送往現時所在地及達至現行狀況所涉及之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獎金變動而產生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之浮動及定額建造費用。

定價建造合約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迄今所涉及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倘管理層預期有可預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

倘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乃視為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視為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在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往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向稅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務虧損之情況，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而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會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反之而言，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權以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就一項開支授出補助，則於有系統地將補助對應作擬定補助用途成本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確認收入

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就建造合約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於上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
- (c) 就提供服務而言，在提供服務後確認收入；
- (d) 就銷售物業而言，在簽署及交換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銷售合同時確認收入；
- (e)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f)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內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前稱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均有設立購股權計劃，以授出不可轉讓購股權，目的為獎勵及回饋分別對本集團及中國信息科技取得輝煌業績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兩個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需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公司及中國信息科技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外界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評估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及中國信息科技之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授購股權之日(「歸屬日期」)為止)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不會就最終仍未歸屬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條款有所修訂，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任何修訂之水準。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之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出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出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視為前段所述對原購股權之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過渡條文，並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或中國信息科技會將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或中國信息科技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其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會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其經營所在地政府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該等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總額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在應支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在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付款前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先按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有關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計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外匯變動儲備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 (續)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

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董事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部分歸類為保留溢利撥用。在股東批准及宣派有關股息後，股息即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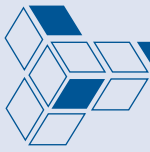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記錄日期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資料來源，而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在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資產列賬之商譽賬面總值為87,3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03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3及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額外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資產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12,0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125,000港元)及91,5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41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超出總預算成本之實際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建造合約項下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檢討並修訂預算(在合約期內為各建造合約編製)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近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剩餘價值而作出。為回應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故該估計可出現大幅變動。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所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出現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8,1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858,000港元)及8,5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8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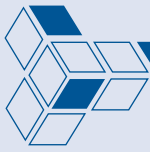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回收款項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款項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回收款項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或可動用稅項虧損時方始確認。倘若該項預計與原來估計有所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資產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7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管理層檢閱本集團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呆滯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閱存貨，並對陳舊及呆滯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辨識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撤銷已確認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資產之存貨之賬面值為34,7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687,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根據業務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代表各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之單位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資訊科技業務類別包括(i)系統集成；(ii)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iii)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iv)開發及銷售軟件；及(v)實施智能卡系統；
- (b) 物業投資類別包括投資於辦公室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樓業務類別包括在中國、泰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酒樓(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於劃分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內部分類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對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物業投資		抵銷		總計		酒樓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54,819	289,787	3,593	2,632	-	-	358,412	292,419	143,784	292,413	502,196	584,832
內部分類銷售	-	-	-	240	-	(240)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390	16,187	4,265	1,543	-	-	24,655	17,730	430	1,111	25,085	18,841
總額	375,209	305,974	7,858	4,415	-	(240)	383,067	310,149	144,214	293,524	527,281	603,673
分類業績	(39,311)	50,999	(629)	(3,939)	-	-	(39,940)	47,060	12,785	11,248	(27,155)	58,30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53,933	1,498	4,325	65	458,258	1,563
未分配開支							(55,891)	(16,740)	-	-	(55,891)	(16,740)
財務成本							(2,610)	(8,293)	(250)	-	(2,860)	(8,293)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56,225)	1,163	-	-	-	-	(56,225)	1,163	1,105	(475)	(55,120)	688
聯營公司	5,430	(96)	(237)	(302)	-	-	5,193	(398)	-	-	5,193	(398)
稅前溢利							304,460	24,290	17,965	10,838	322,425	35,128
稅項							(2,080)	(4,757)	(1,714)	(1,906)	(3,794)	(6,663)
年內溢利							302,380	19,533	16,251	8,932	318,631	28,4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資訊科技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酒樓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44,435	469,271	42,225	50,030	386,660	519,301	-	93,837	386,660	613,13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9,888	67,415	-	-	29,888	67,415	-	105	29,888	67,5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4,712	2,118	-	4,706	384,712	6,824	-	-	384,712	6,824
未分配資產					738,085	327,017	-	10,820	738,085	337,837
總資產									1,539,345	1,025,319
分類負債	296,864	216,307	7,818	7,816	304,682	224,123	-	43,791	304,682	267,914
未分配負債									13,287	92,365
總負債									317,969	360,27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分類資產	3,160	5,448	-	-	3,160	5,448	2,880	6,744	6,040	12,192
未分配資產									1,155	1,844
商譽減值	58,412	-	-	-	58,412	-	-	-	58,412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90	3,119	-	-	2,690	3,119	-	-	2,690	3,119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734	811	-	-	734	811	-	-	734	8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4,265)	(1,490)	(4,265)	(1,490)	-	-	(4,265)	(1,49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9,034	(16,147)	-	-	9,034	(16,147)	-	-	9,034	(16,1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6,711	(7,000)	-	-	6,711	(7,000)	-	-	6,711	(7,000)
資本開支：										
分類資產	3,211	6,880	-	-	3,211	6,880	638	14,227	3,849	21,107
未分配資產									107	8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泰國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631	385,820	354,159	60,278	100,623	27,329	59,830	21,219	50,655	7,550	18,934	-	-	502,196	584,832
內部分類銷售	-	1,237	-	-	19,098	32,422	-	-	-	-	-	(19,098)	(33,659)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7	1,171	20,391	16,568	4,265	416	4	20	-	-	248	666	-	-	25,085	18,841
總額	177	3,039	406,211	370,727	83,641	133,461	27,333	59,850	21,219	50,655	7,798	19,600	(19,098)	(33,659)	527,281	603,67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	-	386,453	539,325	207	44,248	-	11,545	-	15,087	-	2,933	-	-	386,660	613,13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29,888	67,274	-	-	-	-	-	246	-	-	-	-	29,888	67,5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84,712	6,824	-	-	-	-	-	-	-	-	-	-	384,712	6,824
未分配資產															738,085	337,837
總資產															1,539,345	1,025,319
資本開支：																
分類資產	-	-	3,212	7,069	637	12,633	-	431	-	969	-	5	-	-	3,849	21,107
未分配資產															107	8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1)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適當部分；(2)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扣除增值稅、政府附加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撥備)；(3)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4)租金總收入；及(5)酒樓業務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建造合約	265,289	188,453
軟件銷售	43,528	44,895
提供服務	46,002	56,439
租金總收入	3,593	2,632
酒樓業務收入	143,784	292,413
	502,196	584,832
應佔：		
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358,412	292,41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a)	143,784	292,413
	502,196	584,832
其他收入		
終止一份合約之賠償－附註42(b)(ii)	14,755	—
銀行利息收入	13,993	1,563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推算利息	2,315	12,520
政府補助*	878	3,177
其他	1,950	1,654
	33,891	18,9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19	4,265	1,49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附註38(a)	4,01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按成本值列賬)	1,0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922	—
	10,299	1,4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190	20,404
應佔：		
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39,435	19,22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a)	4,755	1,176
	44,190	20,404

* 政府補助指包括企業所得稅及營業退稅之中國及海外稅項資助。營業稅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政府補助均為無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於年內確認之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乃因(i)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五月分別發行300,000,000股及468,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及(i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四月期間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中國信息科技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6,3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實際股本權益由55.05%攤薄至45.43%。

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行468,000,000股新普通股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其聯營公司。終止將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b)。

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118,628,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中國信息科技220,000,000股普通股而產生。

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於年內確認之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乃因(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九月期間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中國信息科技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以及(ii)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1,56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產生。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之財務成本乃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者)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32,862	290,236
所提供服務成本		59,352	49,461
折舊	18	7,195	14,03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12,810	27,168
或然租金		1,381	3,071
		14,191	30,2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	2,690	3,119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6,977	9,521
減: 已收政府補助†		—	(1,600)
		6,977	7,921
商譽減值*		58,412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按公平值列賬)*		73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按成本值列賬)*		—	811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24(d)	3,973	5,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29(c)	9,034	(16,1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30(c)	6,711	(7,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淨額		(922)	249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3,082	3,6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140
		3,130	3,7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49,459	109,8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6	4,104
僱員購股權福利		13,819	5,214
		65,014	119,138
租金收入淨額		(1,379)	(281)
外幣匯兌差額, 淨值		184	6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前溢利(續)

-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收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北京之資訊科技業務之管理資訊系統研究及開發提供之多項政府補助。已收之政府補助已於相關研究及開發成本中扣減。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之條件或偶發事件。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減值分別為35,345,000港元(附註20)及23,067,000港元(附註23(c))，並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 *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11.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8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78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34	2,132
酌情花紅	1,82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7,023	2,607
	10,348	4,751
	11,128	5,0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續)

年內，六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購股權(已於有關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列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列入上文董事酬金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金立佐博士	100	50	157	307
曹貴興先生	100	50	—	150
劉偉教授	100	50	—	150
	<u>300</u>	<u>150</u>	<u>157</u>	<u>607</u>
二零零六年				
金立佐博士	100	—	—	100
曹貴興先生	100	—	—	100
劉偉教授	100	—	—	100
	<u>300</u>	<u>—</u>	<u>—</u>	<u>3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僱員購 股權福利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鄂萌先生	80	-	716	-	1,037	1,833
張虹海先生	80	-	-	-	1,567	1,647
李抗英先生	80	391	511	19	1,037	2,038
王勇先生	80	327	-	19	1,382	1,808
曹璋先生	80	391	205	19	922	1,617
吳光發先生	80	325	246	6	921	1,578
俞曉陽博士	-	-	-	-	-	-
	<u>480</u>	<u>1,434</u>	<u>1,678</u>	<u>63</u>	<u>6,866</u>	<u>10,521</u>
二零零六年						
鄂萌先生	-	-	-	-	292	292
張虹海先生	-	-	-	-	729	729
李抗英先生	-	339	-	-	146	485
王勇先生	-	319	-	-	547	866
曹璋先生	-	339	-	-	91	430
吳光發先生	-	1,135	-	12	292	1,439
俞曉陽博士	-	-	-	-	510	510
	<u>-</u>	<u>2,132</u>	<u>-</u>	<u>12</u>	<u>2,607</u>	<u>4,751</u>

於該兩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

於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11。年內，餘下一名(二零零六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2	2,806
酌情花紅	16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53
僱員購股權福利	1,175	711
	2,373	3,570

屬下列薪酬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	3

年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購股權(已於有關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列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列入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之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可獲豁免及寬減所得稅，而所得稅稅率則介乎7.5%至15%之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內開支	51	27
本期－其他地區		
年內開支	3,844	6,3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8	(17)
遞延(附註26)	(189)	279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3,794</u>	<u>6,663</u>
應佔：		
於綜合損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2,080	4,75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a)	<u>1,714</u>	<u>1,906</u>
	<u>3,794</u>	<u>6,66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稅項(續)

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者)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比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u>(43,330)</u>		<u>349,111</u>		<u>16,644</u>		<u>322,42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583)	17.5	115,207	33.0	4,993	30.0	112,617	34.9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構之較低稅率	-	-	1,457	0.4	(2,014)	(12.1)	(557)	(0.2)
調整往期之即期稅項	-	-	93	-	(5)	-	88	-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盈虧	-	-	18,554	5.3	(332)	(2.0)	18,222	5.7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	-	(1,714)	(0.5)	-	-	(1,714)	(0.5)
免稅收入	(1,201)	2.8	(144,648)	(41.4)	(1,471)	(8.9)	(147,320)	(45.7)
不可扣稅之開支	7,297	(16.8)	10,315	3.0	348	2.1	17,960	5.6
往期已動用之稅務虧損	(43)	-	-	-	(5)	-	(48)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1,581</u>	<u>(3.6)</u>	<u>2,965</u>	<u>0.8</u>	<u>-</u>	<u>-</u>	<u>4,546</u>	<u>1.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51</u>	<u>(0.1)</u>	<u>2,229</u>	<u>0.6</u>	<u>1,514</u>	<u>9.1</u>	<u>3,794</u>	<u>1.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稅項(續)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27,445)		51,621		10,952		35,12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803)	17.5	17,035	33.0	3,286	30.0	15,518	44.2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構之較低稅率	–	–	(12,936)	(25.1)	(1,440)	(13.1)	(14,376)	(40.9)
調整往期之即期稅項	–	–	(21)	–	4	–	(17)	–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盈虧	–	–	(255)	(0.5)	25	0.3	(230)	(0.7)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9	–	90	0.2	–	–	99	0.3
免稅收入	(551)	2.0	(5,723)	(11.1)	(492)	(4.5)	(6,766)	(19.3)
不可扣稅之開支	3,401	(12.4)	3,665	7.1	254	2.3	7,320	20.8
往期已動用之稅務虧損	–	–	(86)	(0.2)	(153)	(1.4)	(239)	(0.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971	(7.2)	3,377	6.5	6	–	5,354	15.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開支	27	(0.1)	5,146	9.9	1,490	13.6	6,663	1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第三方(「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所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現金代價25,300,000港元向收購人出售其於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北發阿一」)所持之全部51%股本權益。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出售股權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集團自此不再持有北發阿一之任何權益。

現金代價25,300,000港元協定分兩期支付，各期款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17,987,000港元經已結付，而餘款7,313,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結付。根據本公司與收購人簽訂之抵押及轉讓契約，收購人將北發阿一25.5%股本權益抵押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其向本公司準時結付代價餘額之抵押。

本集團之酒樓業務由北發阿一獨家經營，乃本集團之主要獨立業務分部，故本集團於出售股權交易完成後終止經營酒樓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a) 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43,784	292,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46	1,176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131,429)	(282,276)
財務成本	9	(250)	—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23(a)	1,105	(47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10	13,656	10,83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5	4,3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17,965	10,83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之相關稅項	13	(1,714)	(1,906)
年來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6,251	8,93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556	2,836
少數股東權益		6,695	6,096
		16,251	8,9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淨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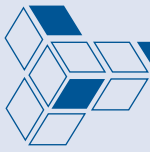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8,041	5,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38)	(14,9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483)	9,09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流出淨額	(80)	(438)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6	0.57
被已終止經營業務攤薄之每股盈利(港仙)	1.45	不適用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基準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556,000港元	2,836,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17)	655,305,260	499,351,0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17)	661,298,859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231,0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75,735,000港元)(附註37(b))。

16. 建議末期股息

本年度之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零六年：無)乃按該等財務報表獲審批當日有683,781,15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建議派發股息總額達約54,702,000港元。特別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為作實。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基準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中國信息科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假設兌換中國信息科技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加權平均數普通股被假設為已因視作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而以無償方式發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中國信息科技(在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38(b))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公司及中國信息科技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該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7,924	9,2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c)	9,556	2,836
	317,480	12,080
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遭攤薄所導致之本集團應佔 中國信息科技溢利減少(假設中國信息科技發行之 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	(3,658)	—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313,822	12,080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04,266	9,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9,556	2,836
	313,822	12,08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5,305,260	499,351,013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93,59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1,298,8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傢具、裝置及				
	樓宇	租賃裝修	辦公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附註(a) 及(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793	11,949	18,938	4,178	68,858
增添	—	138	3,139	679	3,956
年內折舊撥備	(887)	(1,742)	(3,632)	(934)	(7,195)
出售	(32,119)	(182)	(71)	(27)	(32,399)
出售附屬公司	38(a) (855)	(9,476)	(9,096)	(721)	(20,148)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38(b) —	(155)	(3,882)	(1,471)	(5,508)
匯兌調整	68	61	336	120	5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3	5,732	1,824	8,1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3,055	20,567	4,106	27,728
累計折舊	—	(2,462)	(14,835)	(2,282)	(19,579)
賬面淨值	—	593	5,732	1,824	8,1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傢具、裝置及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及(b))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63,881	47,086	49,985	8,283	169,2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149)	(38,992)	(34,884)	(4,582)	(96,607)
賬面淨值	45,732	8,094	15,101	3,701	72,6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5,732	8,094	15,101	3,701	72,628
增添	864	8,297	10,894	1,856	21,911
年內折舊撥備	(1,096)	(4,214)	(7,387)	(1,339)	(14,036)
出售	—	(430)	(204)	(152)	(78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9 (11,750)	—	—	—	(11,750)
匯兌調整	43	202	534	112	8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93	11,949	18,938	4,178	68,8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5,563	49,401	59,512	8,702	163,178
累計折舊	(11,770)	(37,452)	(40,574)	(4,524)	(94,320)
賬面淨值	33,793	11,949	18,938	4,178	68,858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2,063	49,401	59,512	8,702	119,678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43,500	—	—	—	43,500
	45,563	49,401	59,512	8,702	163,1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及(b))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871	291	178	96	32,436
增添	-	-	30	-	30
年內折舊撥備	(855)	(149)	(73)	(69)	(1,146)
出售	(31,016)	-	(18)	(27)	(31,0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	117	-	2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811	365	-	1,176
累計折舊	-	(669)	(248)	-	(917)
賬面淨值	-	142	117	-	2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續)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及(b))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500	1,102	420	1,421	46,443
累計折舊	(10,602)	(942)	(230)	(1,178)	(12,952)
賬面淨值	32,898	160	190	243	33,4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898	160	190	243	33,491
增添	–	681	73	–	754
年內折舊撥備	(1,027)	(461)	(71)	(147)	(1,706)
出售	–	(89)	(14)	–	(1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71	291	178	96	32,4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500	1,148	374	234	45,256
累計折舊	(11,629)	(857)	(196)	(138)	(12,820)
賬面淨值	31,871	291	178	96	32,436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148	374	234	1,756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43,500	–	–	–	43,500
	43,500	1,148	374	234	45,2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本公司位元於香港之全部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物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開市場之價值及現有用途進行重估。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本集團之樓宇並無再進行重估，乃因本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向本集團授出豁免，日後毋須就按當時估值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樓宇。
- (b) 去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賬面淨值合共31,871,000港元之全部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4(b)(i))。

19.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8,390	34,4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11,750
重估之公平值收益	5	4,265	1,490
出售		(12,750)	—
匯兌調整		2,275	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2,180	48,3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在中國註冊之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北京岳華德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物業於公開市場之價值及現有用途進行重估。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去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當時賬面值為12,750,000港元之一項投資物業作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4(b)(i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撥充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40,964	140,964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40,964	140,964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a)	(35,345)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終止確認	(b)	(5,931)	—
因年內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而重新 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4(c)	(27,991)	—
出售附屬公司	(c)、38(a)	(3,07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25	140,9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3,970	140,964
累計減值		(35,345)	—
賬面淨值		68,625	140,9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按主要附屬公司劃分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北京北控電信通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	(a)	68,625	85,236
北京捷通集團有限公司(「捷通」)	(a)	—	18,734
中國信息科技	(b)	—	33,922
廣州市東山區富臨飯店	(c)	—	1,545
北京博大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博大」)	(c)	—	1,527
		68,625	140,964

附註：

- (a)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本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使用價值(如適用)進行之商業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高級管理層審批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12%(二零零六年：12%)(為稅前之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別風險)。預算毛利率乃基於資訊科技之過往毛利率及預期市場增長率5%至15%計算。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對外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減值測試之結果，由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參照業務估值後相信，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故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分別就北控電信通及捷通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撥備16,611,000港元及18,73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 (b) 自中國信息科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五月合共發行300,000,000股及468,000,000新普通股，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四月期間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中國信息科技之購股權認購中國信息科技合共46,300,000股普通股，令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實際股本權益由55.05%攤薄至45.43%後，已終止確認中國信息科技獲分配之商譽合共5,931,000港元。

在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行468,000,000股新普通股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其聯營公司，因此，收購中國信息科技產生之商譽餘額27,99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權益。終止將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b)。

- (c) 年內，去年分配至該等附屬公司之商譽於本集團在年內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時終止確認(附註38(a))。

21.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管理資訊系統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667	1,167	955	11,789
年內攤銷撥備	(2,000)	(417)	(273)	(2,690)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8(b))	—	(384)	(682)	(1,066)
匯兌調整	489	24	—	5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6	390	—	8,5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1,277	2,128	—	23,405
累計攤銷	(13,121)	(1,738)	—	(14,859)
賬面淨值	8,156	390	—	8,5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管理資訊系統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9,231	2,404	–	21,635
累計攤銷	(8,013)	(849)	–	(8,862)
賬面淨值	11,218	1,555	–	12,7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218	1,555	–	12,773
增添	–	–	1,639	1,639
年內攤銷撥備	(2,000)	(449)	(670)	(3,119)
匯兌調整	449	61	(14)	4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7	1,167	955	11,7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0,000	2,500	1,639	24,139
累計攤銷	(10,333)	(1,333)	(684)	(12,350)
賬面淨值	9,667	1,167	955	11,789

* 內部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36,357	218,924
附屬公司欠款	(a)	354,887	214,673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b)	—	6,000
		591,244	439,597
減：非上市股份減值	(c)	(24,412)	(3,836)
附屬公司欠款減值	(d)	(159,566)	(126,998)
		(183,978)	(130,834)
		407,266	308,763

附註：

- (a) 上述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且須於二零零八年償還。該筆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 (c) 已就扣除減值虧損前賬面值為24,4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36,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確認減值，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不時錄得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續)

(d) 附屬公司欠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6,998	67,000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32,568	59,9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66	126,998

(e)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所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新投資有限公司 ⁸	新加坡	800,000坡元	90	90	物業及投資控股
北京北控電信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2	建設資訊網絡及 提供資訊科技技術 支援及顧問服務
北京市電信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36.7 ⁹	提供網絡服務
北京捷通瑞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¹⁰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63	建設資訊網絡及 提供資訊科技技術 支援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e)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所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美元	—	85.5	物業投資
北京電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0,000元	—	57.6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450,000美元	—	72	提供全面教育解決方案
北控軟件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68.4	提供管理資訊系統服務
湖南教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41.0 [®]	建設資訊網絡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

^δ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其他全球成員事務所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由於本公司擁有該等公司之控制權，故該等公司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續)

(e) (續)

年內，本集團出售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北發阿一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出售股權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38(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終止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38(b)。

據董事認為，上表只列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2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a)	28,782	44,453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b)	1,106	—
收購產生之商譽	(c)	—	23,067
		29,888	67,5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70,827	144,974
流動資產	181,505	104,287
流動負債	(348,192)	(146,758)
非流動負債	—	(58,050)
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並非由本集團承擔)	24,642	—
資產淨值	28,782	44,45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收入	49,617	165,444
其他收入	143	97
總收入	49,760	165,541
總支出	(104,363)	(164,249)
稅項	(2,092)	(604)
年內溢利／(虧損)	(56,695)	688
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並非由本集團承擔)	24,642	—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2,053)	688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附註(c))	(23,067)	—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虧損)總額	(55,120)	688
應佔：		
於綜合損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56,225)	1,16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a)	1,105	(475)
應佔總額	(55,120)	6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b)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因收購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卡通」)而產生，且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內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23,067	23,067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3,067	23,067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附註(a))	(23,06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3,067	23,067
累計減值	(23,067)	—
	—	23,067

商譽之減值測試

一卡通於中國內地成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北京從事無線多功能電子支付卡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卡通刷卡交易主要來自北京市主要公交及地鐵營運商，於該等財務報表獲審批當日，一卡通尚未就其處理刷卡交易所收取之手續費達成共識或協議。因此，一卡通管理層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就收購一卡通而產生之商譽之減值測試編製可靠之財務預算或現金流量預測。

鑑於未能確定一卡通之未來盈利能力，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一卡通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會遠低於其賬面值，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一卡通所產生之商譽計提全數減值撥備23,06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 : (續)

(d) 共同控制企業(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且於中國內地註冊／經營)之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繳足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分配	
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36	50	36	提供資訊網絡服務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卡通」)	人民幣100,000,000元	43	44.4	43	經營無線多功能電子支付卡
北京地鐵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δ	人民幣51,000,000元	51	57.1	51	提供地鐵資訊平台
^δ 於年內註冊成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a)	365,977	1,247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b)	15,610	15,577
收購產生之商譽	(c)	18,735	—
		400,322	16,82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d)	(15,610)	(10,000)
		384,712	6,824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37,459	14,707
流動資產	122,198	7,825
流動負債	(35,818)	(9,058)
非流動負債	(53,969)	(12,227)
少數股東權益	(3,893)	—
資產淨值	365,977	1,2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45,420	4,492
於綜合損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5,193	(3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b)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因收購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列為撥充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自本集團商譽重新分類(於年內一間附屬公司 成為聯營公司所致) [◇]	20	27,99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後終止確認 [#]		(2,908)	—
於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後終止確認 [◎]		(6,3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35	—

[◇] 在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後，該商譽自年內本集團商譽中重新分類，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b)。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中國信息科技之22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7)後，已終止確認商譽2,908,000港元。

[◎] (i)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九月期間，行使中國信息科技之購股權合共認購中國信息科技17,000,000股普通股；及(ii)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1,560,000,000股新股，令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實際股本權益遭攤薄(附註8)，當時已終止確認商譽合共6,348,000港元。

商譽之減值測試

中國信息科技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所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高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為13%，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預算毛利率乃基於資訊科技之過往毛利及預期固定市場增長率3%(中國內地之預期通脹率)計算。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對外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續)

(d)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00	4,974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10	3,973	5,500
匯兌調整		1,637	(4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0	10,000

(e) 所有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登記／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信息科技*	開曼群島／香港	62,339,000港元	30.41	投資控股
海外聯合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北京千龍網都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25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北京北控電信通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25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中國信息科技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當時之報價，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之公平值約為1,307,904,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表只列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高爾夫球會籍債券，按公平值	—	69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	1,487
	—	2,177
減值	—	(1,017)
	—	1,160

去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而是按成本值列賬，原因為有關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對該等投資而言甚為重要，且難以合理評估各項估計之可能性。

26.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減速／(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及票據之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1	612	73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3)	(195)	(84)	(279)
匯兌調整	5	25	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9)	553	48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3)	(92)	281	189
匯兌調整	(4)	35	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869	7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41,4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01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1,8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66,000港元)亦可於五年期限內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來自持續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故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就未匯出盈利而應繳納之稅項並無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27.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為持作建築工程合約用途之物料及設備。

28.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29,880	12,717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5,487)	(15,998)
	14,393	(3,281)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54,803	16,298
減：進度付款	(40,410)	(19,579)
	14,393	(3,2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第三方		128,766	169,003
一名主要股東	(a)	1,017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a)	53	1,024
關連公司	(a)、(b)	6,117	13,050
		135,953	183,077
減值	(c)	(23,876)	(13,952)
	(d)	112,077	169,125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95,522)	(161,369)
非流動部分		16,555	7,756

附註：

- (a) 主要股東、共同控制企業及關連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關連公司欠款包括一間與本公司有一名共同董事之公司之欠款4,7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00,000港元)。年內該關連公司之未償還欠款上限為1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62,000港元)。
- (c)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952	30,146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10)	9,034	(16,147)
匯兌調整	890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76	13,952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故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市場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若干客戶可分三年攤還建造合約款項。為盡量減低所涉及之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6,555	7,756
逾期但無減值：		
即期及三個月內	76,748	129,338
四至六個月	5,181	1,346
七至十二個月	6,976	14,369
超過一年	6,617	16,316
	95,522	161,369
	112,077	169,125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在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91	4,733	291	2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21	102,649	7,614	347
向附屬公司貸款 (a)	—	—	6,383	37,927
附屬公司欠款 (b)	—	—	29,759	25,568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b)	2,580	5,570	—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b)	364	5	—	—
關連公司欠款 (b)	21,974	17,776	—	732
少數股東欠款 (b)	1,704	1,625	—	—
	101,434	132,358	44,047	64,869
減值 (c)	(9,839)	(2,940)	(11,207)	(6,000)
	91,595	129,418	32,840	58,869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91,595)	(128,621)	(32,840)	(58,869)
非流動部分	—	797	—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6,38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且須於二零零八年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包括兩筆無抵押貸款，其中一筆貸款之本金額為12,913,000港元、按年利率5.0%計息，且須於二零零七年償還；另一筆貸款之本金額為25,014,000港元、按年利率4.75%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一間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一間關連公司欠款17,2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297,000港元)則須於二零零八年分期償還。有關欠款計入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該公司與本公司有一位共同董事，其年內之未償還欠款上限達17,2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8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40	9,558	6,000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減值回撥)淨額(附註10)	6,711	(7,000)	5,207	6,000
匯兌調整	188	38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9	2,940	11,207	6,000

31. 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8,263	302,383	507,755	46,160
減: 抵押存款(附註(a))	(9,890)	(21,33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718,373	281,052	507,755	46,160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存款為9,8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0,808,000港元), 用作投標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若干建造合約之擔保。此外, 去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達52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對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附註34(b)(iii))之擔保。
- (b) 於結算日,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53,8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43,28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續)

附註:(續)

- (c) 銀行現金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一日至三個月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5,867	74,992
四至六個月	16,213	4,542
七至十二個月	5,516	3,026
超過一年	8,002	13,631
	215,598	96,191
包括應付下列人士之款項：		
第三方	198,434	91,260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1,056
聯營公司	12,718	3,875
一間關連公司	4,446	—
	215,598	96,191

欠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附帶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負債	53,922	110,474	613	989
應計項目	17,770	37,187	3,571	1,968
暫收款	7,145	—	7,145	—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885	1,927
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64	10	—	—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917	2	—	—
欠關連公司款項	2,074	—	—	—
欠少數股東款項	—	11,008	—	—
	84,892	158,681	13,214	4,884

欠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負債並不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至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3,001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4,911
無抵押	—	75,439
	—	80,350
銀行借貸總額	—	83,351
須於下列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	76,928
第二年	—	2,85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63
五年後	—	1,210
	—	83,351
定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	(76,928)
非流動部分	—	6,4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銀行借貸 (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70,000
新加坡元	—	11,862
馬來西亞幣	—	656
印尼盧比	—	833
	—	83,351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以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i) 本集團當時總賬面淨值達31,87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附註18(b))；

(ii) 本集團當時賬面值達12,7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9)；

(iii)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523,000港元(附註31(a))；及

(iv)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所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81,481,150股(二零零六年：591,981,15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681,481	591,98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93,981,150	493,981	—	493,981
配發新股(附註(a))	98,000,000	98,000	9,800	107,800
股份發行開支	—	—	(3,839)	(3,8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1,981,150	591,981	5,961	597,942
配發新股(附註(b))	50,000,000	50,000	165,000	215,00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c))	39,500,000	39,500	4,175	43,675
股份發行開支	—	—	(5,856)	(5,8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481,150	681,481	169,280	850,7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當時其中一間控股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1港元之價格向其中一間控股公司配發98,000,000股普通股，以套取總現金代價(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107,80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4.3港元之價格向該主要股東配發50,000,000股普通股，以套取總現金代價(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215,0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5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港元行使，導致發行39,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套取總現金代價39,500,000港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該計劃，目的為促使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具經驗及技能之僱員，並為僱員未來貢獻作出獎賞。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可發行予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當時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25%。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由某段歸屬期起開始，至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起五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可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1.00	45,200,000	1.04	28,060,000
年內授出	(a)	4.03	59,980,000	1.00	31,500,000
年內沒收	(b)	—	—	1.00	(100,000)
年內行使	(c)	1.00	(39,500,000)	—	—
年內失效		—	—	1.07	(14,26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d)	3.77	65,680,000	1.00	45,2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本年度已授出59,980,000份(二零零六年：31,500,000份)購股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68,0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14,000港元)，其中13,8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1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於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購股權開支。

年內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下表列出所用之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息率 (%)	—	—
期波幅 (%)	53.68	48.27至48.44
無風險利率 (%)	2.99至3.14	4.68至4.71
購股權預計年期(月)	12至31	24至30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資料釐定，未必為行使購股權之方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最近208個星期(二零零六年：24至30個月)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惟未來趨勢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一位僱員辭職，故已沒收100,000份購股權。
- (c) 年內已行使39,5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無)。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65港元。
- (d) 於結算日，本公司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65,680,000份(二零零六年：45,2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約9.6%(二零零六年：1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d) (續)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5,700,000	1.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59,980,000	4.03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u>65,680,000</u>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3,800,000	1.0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31,400,000	1.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u>45,200,000</u>		

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65,680,000股(二零零六年：45,20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65,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68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則約為181,7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5頁及第36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iii) 資本儲備來自視為出售中國信息科技部份權益，以及攤佔中國信息科技之不可用作分派儲備於年內之變動。
- (iv) 中國儲備金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31,799	(117,876)	(86,077)
股份發行開支及於權益直接確認						
之總收入及開支	35	(3,839)	—	—	—	(3,839)
年內虧損		—	—	—	(75,735)	(75,735)
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3,839)	—	—	(75,735)	(79,574)
發行股份	35(a)	9,800	—	—	—	9,8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5,214	—	—	5,214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922)	92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61	5,214	30,877	(192,689)	(150,637)
股份發行開支及於權益直接						
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35	(5,856)	—	—	—	(5,856)
年內溢利		—	—	—	231,099	231,099
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5,856)	—	—	231,099	225,243
發行股份	35(b)	165,000	—	—	—	165,000
行使購股權	36	4,175	(4,175)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	—	13,819	—	—	13,819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30,877)	30,877	—
建議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6	—	—	—	(54,702)	(54,7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80	14,858	—	14,585	198,7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出售及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a)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25,3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北發阿一及北京博大之全部51%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42(b)(i)內。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0,148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210	—
存貨		53,267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98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0	—
抵押存款		52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562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209)	—
應繳稅項		(2,7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1,919)	—
銀行借貸		(16,627)	—
少數股東權益		(18,484)	—
		23,731	—
出售時終止確認之商譽	20	3,072	—
已變現匯率變動儲備		(820)	—
出售相關之成本		300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5	4,017	—
		30,300	—
以現金代價支付，按公平值		30,3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出售及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8,562)	—
現金代價，按公平值		30,300	—
年底應收代價	14、42(b)(i)	(12,313)	—
出售事項相關成本		(3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875)	—

(b)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由於在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行468,000,000股新普通股後，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實際股本權益由50.5%攤薄至45.53%，中國信息科技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其聯營公司(附註6)。因此，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出售及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續)

(b)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續)

對其終止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終止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508	—
其他無形資產	21	1,066	—
存貨		3,449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2,91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36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2,915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579)	—
應繳稅項		(1,1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821)	—
少數股東權益		(131,417)	—
		<u>101,254</u>	<u>—</u>
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 聯營公司之權益		<u>101,254</u>	<u>—</u>

終止將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終止將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所涉及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182,915)</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包括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合共達212,7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1,500,000港元)之擔保，而該信貸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動用(二零零六年：已動用74,255,000港元)。

4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9)，議定租賃期由一年至五年(二零零六年：一年至五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6	2,9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0	6,059
	<u>2,926</u>	<u>9,02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酒樓物業及員工宿舍，議定租賃期由一年至兩年（二零零六年：一年至十年）不等。去年，根據酒樓物業之若干租賃安排（該業務已於年內終止－附註14），倘若該等酒樓之收入達至預設水準，則應支付超出最低租金之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91	21,475	1,058	858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6	23,459	110	385
五年以後	—	1,353	—	—
	<u>4,007</u>	<u>46,287</u>	<u>1,168</u>	<u>1,24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已授權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向共同控制企業額外注資	183,512	—	183,512	—
成立新附屬公司	—	—	32,979	—
	<u>183,512</u>	<u>—</u>	<u>216,491</u>	<u>—</u>

此外，本集團就其攤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171	16,363
已授權但未撥備	<u>118,152</u>	<u>—</u>
	<u>140,323</u>	<u>16,36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方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已付利息	(i)	—	1,984
共同控制企業：			
銷售產品	(ii)	261	4,055
購買產品	(ii)	—	4
服務費用	(ii)	—	278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	(ii)	21,297	4,863
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			
銷售產品	(ii)	—	631
已付分包費用開支	(ii)	4,873	24,552
已收分包費用收入	(ii)	—	4,500

附註：

- (i) 已付利息乃按未償還本金貸款以每年4%息率收取費用。
- (ii) 該等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與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董事)出售其於北京博大之全部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代價乃訂約各方參考本集團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應佔北京博大之股本權益後互相協定，而有關代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方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續)

- (ii)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與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本集團自合約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內向關連公司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終止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服務合約被提前終止，且關連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支付賠償金人民幣14,600,000元(約15,532,000港元)。關連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支付賠償金。為數14,755,000港元之賠償金(扣除就此徵收之營業稅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c)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在結算日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欠款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中披露；
- (ii) 本集團在結算日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共同控制企業、一間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中披露；及
- (iii) 本集團在結算日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方披露(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55	6,228
退休福利	177	64
以股份方式付款	11,356	3,88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17,788	10,176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及高爾夫球會籍債券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並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計乃以某個時間按有關金融工具之相關市場資料作出。由於該等估計之主觀性質使然，加上當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故不能精確釐定估計。假設之任何變動均會嚴重影響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續)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業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上述各項等風險之政策作出檢討及協定有關政策，現概述如下：

(a)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因此，其受特別考慮因素及主要風險所規限，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內地之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變動之風險。

(b)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去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浮息及定息債務。利息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惟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面值：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9,890	-	-	-	-	-	9,890	0.9
銀行結存	223,373	-	-	-	-	-	223,373	0.9
固定利率：								
銀行結存	495,000	-	-	-	-	-	495,000	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續)

(b) 利率風險(續)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21,331	-	-	-	-	-	21,331	0.7
銀行結存	241,052	-	-	-	-	-	241,052	0.7
銀行借貸	(3,600)	(691)	(737)	(786)	(840)	(602)	(7,256)	2.4
固定利率：								
銀行結存	40,000	-	-	-	-	-	40,000	1.0
銀行借貸	(73,328)	(2,159)	-	-	-	(608)	(76,095)	5.8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於結算日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及本集團權益對其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人民幣 利率上升／(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463)	7,30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463	(7,304)
二零零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436	9,81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436)	(9,8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續)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受監管，而本集團須承擔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欠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此項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貸，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視乎其維持經營業務有充足現金流入之能力，以及其取得外部融資以撥作本集團營運資本之能力。

於結算日，計入流動負債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並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乃保持穩健資本基礎以支援其業務發展。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準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並在充分發揮雄厚資本之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盡量取得更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本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乃維持最理想之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之最佳組合。本集團根據已批准之年度資本計劃管理資本，決定風險加權資產之增長水準與最理想之資本額及組合，以配合業務增長計劃。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之一部分，附屬公司超額之資本通常會以股息歸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乃其附屬公司股本之主要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集團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集團力求在資本之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取得審慎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續)

(f) 資本管理(續)

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結餘，載有資本之主要形式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營業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4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之計劃向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860,000份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860,000股股份。行使價3.17港元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其中2,18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任何時間行使，其餘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予以行使。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各自之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尚未確定，但有關金額無足輕重，其財務影響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列作以股份向董事支付之補償。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分別有2,000,000份及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行使，而其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00港元。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達2,300,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增加同等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詳述，因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若干比較金額款項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就有關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項目獨立呈列比較金額。此外，因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於北發阿一之權益，故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酒樓業務。因此，已呈列比較損益表，猶如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期終止(附註14)。

4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58,412	292,419	277,890	285,176	274,455
稅前溢利／(虧損)	304,460	24,290	(41,704)	23,238	33,938
稅項	(2,080)	(4,757)	(867)	(1,654)	913
年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02,380	19,533	(42,571)	21,584	34,8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來来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6,251	8,932	14,033	7,335	(2,577)
年內溢利／(虧損)	318,631	28,465	(28,538)	28,919	32,27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17,480	12,080	(35,042)	14,886	21,721
少數股東權益	1,151	16,385	6,504	14,033	10,553
	318,631	28,465	(28,538)	28,919	32,274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1,539,345	1,025,319	855,033	948,473	842,277
總負債	(317,969)	(360,279)	(338,473)	(397,395)	(330,360)
少數股東權益	(49,059)	(99,705)	(80,543)	(71,067)	(49,742)
	1,172,317	565,335	436,017	480,011	462,175